

3. 建议上文第1段所述各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a) 立即庄严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4. 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本决议宗旨和违反有效保障制度下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并与该地区国家合作，以促进此目的；

5.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5(XX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4(XXIX)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快就一项关于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的行动的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使人类免除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潜在危险，从而对巩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作出贡献，

并深信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妨碍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和平使用，这些技术的和平使用应当有助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以造福今后世代，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sup>42</sup>

<sup>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洲联合众国代表团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完全相同的《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案，<sup>43</sup> 以及其他代表团对这两个草案提出的建议和初步意见，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照顾到现有的提案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及早并尽可能在裁委会一九七六年会议上，就关于禁止在军事上或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以供其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6(XXX).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A(XXI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虽然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但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有关地区国家在照顾到该地区的特点和地理范围的情况下提出，

赞赏地注意到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编制的关于无核武器区所有各方面的通盘研究报告，<sup>44</sup>

<sup>43</sup> 同上，附件二，CCD/471和CCD/472号文件。

<sup>44</sup> 同上，《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附件一。